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惠好集團已同意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購買若干醫藥產品。於同日，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惠好集團已同意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及交付若干醫藥產品。

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各自之期限均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購買限額將分別約為1,930,000港元及2,030,000港元，而銷售限額將分別約為2,320,000港元及2,920,000港元。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加樂先生（董事翁先生之侄兒）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因此，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限額及銷售限額各自之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25%，且各自之年度代價均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前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好香港已同意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購買若干醫藥產品；及(ii)前銷售協議，據此，惠好香港已同意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及交付若干醫藥產品，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惠好集團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間買賣醫藥產品的模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變動，加上所需的醫藥產品組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組合有所不同，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就相同的主體交易訂立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藉以修訂若干條款及各自之年度限額。

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各自之期限均為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各自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有關訂約方：
(1) 惠好香港；及
(2) 福建惠好藥業公司

期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購買限額

根據購買協議，惠好集團已同意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購買若干醫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購買限額將分別為1,930,000港元及2,030,000港元。

購買限額乃根據(i)惠好集團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購買醫藥產品之過往金額；及(ii)於考慮到預期市況後，惠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應付醫藥產品之預期需求而將需要購買之相關醫藥產品數量釐定。本公司已考慮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若干醫藥產品的規格（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為該等醫藥產品於福建省福州市之獨家供應商），並已假定未來兩年該等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產品將繼續有穩定之需求。此外，本公司已假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將每年升值5%，且現有的醫療政策及市場營運模式不會有大幅度的改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惠好集團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購買之產品分別約為9,630,000港元及1,750,000港元。

鑒於預期惠好集團將購買之相關醫藥產品之需求於來數年將維持在穩定水平，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限額將合理反映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之預期購買額。相關醫藥產品之購買價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惠好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之購買價而釐定，且有關購買價對惠好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關購買價將由訂約方每年審閱及協定。

購買協議之條件：

購買協議為無條件及將於簽署後首個營業日開始生效。

(2) 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有關訂約方： (1) 惠好香港；及
 (2) 福建惠好藥業公司

期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銷售限額

根據銷售協議，惠好集團已同意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及交付若干醫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限額將分別為2,320,000港元及2,920,000港元。

銷售限額乃根據(i)惠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醫藥產品之過往金額；即約1,600,000港元，加約12%的年度增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長約10%計算，年度增幅與本集團營業額的預期增長約10-14%一致；(ii)某一特定醫藥產品銷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增幅，該產品銷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增幅約為30%，而有關銷售額佔惠好集團對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總銷售額約65%，因此，對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年度總銷售額的加權平均年度增幅已調整為約20%；及(iii)預期人民幣兌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每年升值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惠好集團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產品之金額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惠好集團所供應相關醫藥產品之市場需求非常穩定，並認為銷售限額將合理反映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之預期供應數額。相關醫藥產品之銷售價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惠好集團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類似產品之銷售價而釐定，且有關銷售價對惠好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銷售價將由訂約方每年審閱及協定。

銷售協議之條件：

銷售協議為無條件及將於簽署後首個營業日開始生效。

終止前購買協議及前銷售協議

於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生效後，前購買協議及前銷售協議將告終止。儘管前購買協議及前銷售協議經已終止，倘有關協議項下有任何重大責任未獲履行，相關訂約方須按承諾履行有關責任。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惠好集團於前購買協議及前銷售協議項下並無尚未履行的重大責任，而就董事於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之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於前購買協議及前銷售協議項下並無尚未履行的重大責任。

訂立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之理由

誠如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董事會所告知，自成立以來，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之批發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惠好集團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批發以及經營零售藥店。於本公佈日期，惠好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擁有一個包括約100間藥品零售店之零售連鎖網絡。

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乃由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與惠好集團於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及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彼等各自之醫藥產品組合可互相補足，加上惠好集團有權分銷若干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無法取得之醫藥產品，同樣地，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亦有權分銷若干惠好集團無法取得之醫藥產品，故訂立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乃符合彼等各自之利益。

董事確認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買限額及銷售限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加樂先生（董事翁先生之侄兒）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因此，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限額及銷售限額各自之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25%，且年度代價均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訂立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惠好藥業公司」	指	福建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翁加樂先生（董事翁先生之侄兒）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5%及45%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好集團」	指	惠好香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惠好香港」	指	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翁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翁國亮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購買協議」	指	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惠好集團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購買若干醫藥產品
「前銷售協議」	指	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惠好集團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及交付若干醫藥產品
「購買協議」	指	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購買若干醫藥產品
「購買限額」	指	惠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惠好集團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購買若干醫藥產品而將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支付之年度最高金額
「銷售協議」	指	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及交付若干醫藥產品
「銷售限額」	指	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惠好集團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及交付若干醫藥產品而將向惠好集團支付之年度最高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